

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學士班
承認畢業學分證明書

本系所學生_____ (學號: _____)

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，選修本校_____學系課程。

課程名稱：

課程代碼：

授課教授：

茲立證明准予承認此_____學分。

可納入本系修業規定之_____ 專業必修 之_____學分。

專業選修

自由選修

特立此證明書為憑。

此致

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

承辦人：

犯防系授課教授：

系主任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